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82號

原告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增成

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

複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

被告 唐敏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9,58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12日因交通事故，經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救治，於106年6月14日接受骨折復位固定手術，106年6月15日轉出加護病房，並於000年0月00日出院。病症診斷為左肱骨幹粉碎性骨折、雙側恥骨骨折、左腓骨骨折、左腳大姆指骨折、硬腦膜下出血、左側腎臟血腫、左膝挫傷。嗣被告於106年11月13日回診，經X光檢查結果顯示骨折已癒合、超音波檢查肩膀肌肉未破裂僅有發炎，於106年11月20日進行肌電圖檢查，結果亦顯示正常。

(二)詎被告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106年11月29日起多次至嘉義長庚醫院複診時，均乘坐輪椅進入診間，佯裝因上開事

01 故導致疾症左手臂無法抬起、雙腳無法站立，醫師因無法判
02 斷被告真實狀況，而開立與實情不符之診斷證明書。被告乃
03 分別於107年1月10日檢附嘉義長庚醫院黃贊文醫師開立之診
04 斷證明書，申請殘廢八級保險金給付，原告因而陷於錯誤，
05 給付殘廢八級減損30%之保險金即新臺幣（下同）900,000
06 元；於107年7月23日檢附嘉義長庚醫院黃英誌醫師開立之診
07 斷證明書，申請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失能給付，
08 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而核准失能給付殘廢六級50%之保險金
09 即1,500,000元。總計被告向原告領取之保險金共2,400,000
10 元及遲延利息29,589元，合計2,429,589元，足生損害於原
11 告。被告上開詐欺取財行為，業經本院110年度易字326號刑
12 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89號刑事
13 判決確定在案。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後段，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15 (三)並聲明：

- 16 1. 被告應給付原告2,429,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8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我認諾原告之請求，同意按原告訴之聲明而為判
20 決。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險金申請書二件、診斷
23 證明書二件、保險金給付通知書二件、本院110年度易字第3
24 26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89
25 號刑事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7頁），並經本院調取上
26 開刑事卷宗查明屬實。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27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8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9 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
30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
31 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又

01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
02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
03 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
05 期日明白表示同意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06 （見本院卷第144頁），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不當得利之
0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429,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9日（見本院卷第107、143至144頁）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三)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3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
14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係促請法院發動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本院就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6 四、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認原告
17 之請求為有理由，則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
18 而為請求部分（見本院卷第144頁），即無庸再予審酌，附
19 此說明。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第389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30 書記官 蘇春榕

